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²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
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時按如下指示代表
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已編號項目下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收購協議。		
2.	批准訂立配售協議、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		
3.	批准向董事授出已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下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閣下之代表則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只接受排名佔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